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8日，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运营单位）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表等要求对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片）康阳大道与东进河路交界处西南侧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利用 92667.7 平方米划拨用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9884m<sup>2</sup>，建筑面积 11894m<sup>2</sup>）建设危化品运输停车场及清洗等配套服务设施，预计形成 158 个停车位及相关配套设施。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三班二运转制，每班 8h，夜间不进行槽罐车的清洗和维修；实际生产班制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1 年 12 月 7 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同意，以“虞环建备【2021】61 号”文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

本次一期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2025 年 5 月 22 日，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开始调试。2025 年 5 月 21 日运营单位对项目一

期工程竣工时间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2023年5月15日取得了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申请的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11330682MB184853X6001W。许可范围内已包含本次验收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数量、位置等信息。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100万元，环保投入33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一期158个停车位及相关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项目一期工程性质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规模及建设地点：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生产工艺：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产设备：项目一期工程实际主要构建筑物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槽罐车清洗高压水泵组增加1套，罐体清洗头组件及蒸汽蒸罐组件减少1套；实际清洗工位减少2个。报警仪增加5个，检测仪增加1个；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由项目环评报告表可知，槽罐车清洗工位环评阶段是5个，实际建设清洗工位3个，但考虑1个清洗工位可以最多洗4个坦克箱；因此，实际设置6套槽罐车清洗高压水泵组和4个罐体清洗头组件及蒸汽蒸罐组件。高压水泵组用于冲洗槽罐车外部，罐体清洗头组件及蒸汽蒸罐组件用于清洗槽罐车内部；企业承诺不再清洗含氯槽罐车，且根据市场调查盐酸、硫酸等清洗时间短的的车间数量较多，因此，实际建设过程减少了2个清洗工位。

生产原辅料：项目一期工程调试期间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根据项目一期工程调试期间原辅料消耗量折算的达产情况下，槽罐车清洗原辅料消耗量与环评相比除自来水以外，其余原辅料消耗量变化幅度在0.34%~2.81%之间；根据现场调查：原环评阶段槽罐车清洗自来水用量包含槽罐车外部及内部清洗2部分，实际清洗过程部分槽罐车是坦克箱，坦克箱只需要清洗内部，减少了外部的冲洗，因此，调试期间实际自来水用量相比环评有所减少。项目一期工程调试期间未从事槽罐车的维修及检测服务，因此，槽罐车的维修及检测服务原辅料参照环评。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际废水废气产生点位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废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相比有所调整。废水处理工艺调整情况：①罐内清洗废水由环评阶段“气浮+水解+好氧+二沉”调整为“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废气喷淋废水及初期雨水合并经混凝沉淀+气浮+水解+A/O+二沉+MBR膜”；处理工艺强化。②车身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及初期雨水由环评阶段“混凝沉淀”调整为“混凝沉淀+气浮+水解+A/O+二沉+MBR膜”；处理工艺强化。③生活污水由环评阶段“化粪池”调整为“化粪池+水解+A/O+二沉+MBR膜”；处理工艺强化。废气处理工艺调整情况：①槽罐尾气由环评阶段“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②新增污水站及危废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有效收集后增加处理措施，属于治理工艺强化。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工艺的调整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和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罐内清洗废水、车身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

水、初期雨水以及喷淋废水等。实际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由于实际新增污水站废气及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产生点位增加，为维持废水总量不变，减少车间地面冲洗频次；废气喷淋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维持总量不变。同时，由于坦克箱无需清洗外部，因此，车身清洗废水量相对减少。实际废水处理工艺强化，去向与环评一致。

清洗车间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槽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通过收集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废气喷淋废水通过架空明管进入废水调节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架空明管进入废水调节池；初期雨水由厂区明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通过架空明管进入废水调节池。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相比环评阶段有所调整，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禹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并经专家评审。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0t/d，实际废水产生量在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MBR膜”，实际废水处理工艺相比环评阶段强化。项目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CO、NOX、THC）、槽罐尾气（TVOC、氯气、氨、氯化氢、硫酸等，来自槽罐内残留化学品挥发产生的废气）、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及固废储存库挥发的废气。新增污水站废气及固废储存库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槽罐尾气由环评阶段“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工艺不变。汽车尾气处理工艺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思路，不同种类废气采用不同的收集管路，各车间设置单独的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 ①槽罐清洗废气处理工艺：

槽罐清洗废气主要为槽罐内部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丙酮、丙烯醛、苯、甲苯、苯胺、硝基苯、苯乙烯、丙烯腈、环氧氯丙

烷、氨等。清洗车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经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污水站废气处理工艺：

污水站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等，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固废储存库废气处理工艺：

固废储存库废气主要为各类固废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等，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槽罐清洗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在 70~75dB 之间。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厂界噪声采取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车间中央布置；②在清洗及维修作业期间关闭清洗及维修车间门窗；③加强清洗及维修设备的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④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调试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脱水污泥及生活垃圾。实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与环评相比，由于废包装材料为原辅料包装拆包产生，调试期间原辅料消耗量较小，包装桶暂未更换，因此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零件、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及废过滤棉为槽车检修过程产生，项目一期工程调试期间未进行检修活动，因此，以上种类固体废物暂未产生。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厂区建有一座固废仓库约 93.81m<sup>2</sup>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固废仓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企业对已产生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对不同性质和性状的固废进行分区贮存。

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实际各类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清洗废水预处理工艺对 COD<sub>Cr</sub>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5.79%，对 BOD<sub>5</sub>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9.10%，对 SS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5.27%，对氨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7.66%，对 LAS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1.40%，对总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2.66%，对甲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84%，对苯胺类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5.25%，对硝基苯类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7.14%，对硫化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9.48%，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8.70%，实际废水处理工艺较环评有所调整，对照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由于检测期间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未达到环评的预期，实际去除效率偏低。综合废水处理工艺对 COD<sub>Cr</sub>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3.72%，对 BOD<sub>5</sub>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5.24%，对 SS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8.48%，对氨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7.36%，对总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9.50%，对苯胺类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8.43%，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8.29%，实际废水处理工艺较环评有所调整，对照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由于检测期间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未达到环评的预期，实际去除效率偏低。

清洗废气处理工艺对硫酸雾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3.61%，对氨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1.20%，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2.28%，对苯乙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7.78%，对丙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4.34%，对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9.99%，对甲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4.63%，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2.47%；对照环评工程分析由于检测期间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未达到环评的预期，实际去除效率略低于环评。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工艺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40%；污水站废气处理工艺对氨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2.63%，对硫化氢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4.75%，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0.29%；危废仓库及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为建设过程新增废气处理设施，环评报告中无去除效率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标准要求。

### 2、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涉及废气排气筒污染物中氨、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标准；氨、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结果值以最大值计；丙酮及环氧氯丙烷以环境值的4倍计；其余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厂区内清洗车间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四周检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63dB，昼间噪声最大值52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实际COD<sub>Cr</sub>、氨氮及VOC<sub>s</sub>均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片）康阳大道与东进河路交界处西南侧，厂区北侧为康阳大道，南侧为谢盖河支流，隔河为晶盛机电；东侧为东进河路，隔路为谢盖河，西侧为大升钢结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做到妥善安全处置。

综合以上，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环保手续完备，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规范危废暂存间管理；强化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